

综合案例分析女工烧成火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6_A1_88_E4_c36_52946.htm 一名女工在上班时遇两民工抬的两桶电石相撞碰出火花，并使乙炔猛烈燃烧起来，女工全身着火热烧伤40%、热烧伤休克。该女工将责任单位告上法庭，要求赔偿。日前，四川省宜宾县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，判决由宜宾元亨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元亨公司)、宜宾旭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旭能集团公司)分别赔偿彭女士损失22.91万余元、11.45万余元。元亨公司下属的乙炔站因电厂大修要生产大量的乙炔，需临时增加工人。由于彭女士曾经在乙炔站工作过，比较熟悉，2002年8月3日下午，该乙炔站站长李某某打电话给彭女士，称乙炔站要招临时工人，问彭女士是否愿意到乙炔站上班，彭女士同意后，李某某称设备更改过，要求彭女士次日早上到乙炔站看一下。8月4日9时许，彭女士到乙炔站，当时旭能集团公司雇请的工人正在为该乙炔站搬运电石，李某某叫乙炔站的工人到生产车间外面的休息室去，停止向乙炔发生器内生气。由于彭女士是宜宾县叙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，要在水泥厂上白班，故李某某安排彭女士晚上到乙炔站上班。这时，乙炔站的另一名工人左某向李某某提出加气，李某某没有回答，左某便进入生产车间到操作台做准备工作，彭女士尾随左某到生产车间去，李某某也跟着彭女士到生产车间。彭女士见左某在清罐，便用扳勾将加料口的阀门打开，残留的乙炔气体排出，这时，旭能集团公司雇请的两名抬电石的工人路过彭女士处，抬电石的铁桶相撞碰出了火花，致乙炔猛烈

燃烧起来，彭女士全身着火。在场人员过来将火扑灭后，将彭女士送往医院住院抢救治疗，经诊断为：热烧伤40%、烧伤性休克。后彭女士到医院行颜面、躯干及双上肢瘢痕挛缩畸形整形美容术。经鉴定，彭女士为四级伤残。法院审理认为，元亨公司雇佣彭女士在其下属的乙炔站务工的事实存在，双方已形成雇佣合同关系。元亨公司在彭女士进入生产车间后，未予制止，且放任彭女士打开阀门放出乙炔气体，管理上存在疏漏；彭女士的行为是为了元亨公司的利益，是从事雇佣活动，对彭女士的损伤，元亨公司应当承担60%的责任。旭能集团公司雇请的工人在搬运电石时，未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，致铁桶产生火花，旭能集团公司是雇主，对雇员在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行为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由其承担30%的责任。彭女士擅自到生产车间，主动将加料口的阀门打开，致残留的乙炔气体排出，对事故的发生有重大的过错，自行承担10%的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